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优化调整搬迁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乙方：河南岫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濮阳市清丰县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加精准反映清丰县区域空气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搬迁工作，包括站点选址、钢结构建设、一体化站房购置、设备安装调试、比对监测及相关技术报告编制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站点选址

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学校周边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选定新的监测站点位置，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准确性。选址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选址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二）钢结构建设

在选定的站点位置建设不低于6米的钢结构，钢结构需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安全标准，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抗风能力，能够为监测设备和站房提供可靠的支撑。

（三）一体化站房购置与安装

1、乙方负责购置符合监测要求的一体化站房，站房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保温性和通风性，内部布局合理，能够满足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运行需求。

2、乙方负责将一体化站房安装在已建设完成的钢结构上，确保站房安装牢固、水平，做好站房的防水、接地等防护措施。

（四）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一体化站房内，按照设备技术规范进行布线、连接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测试，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等指标，测试结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设备比对监测

1、在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需开展为期 90 天的设备比对监测工作，采用参比方法与自动监测设备同步进行监测，记录并分析比对数据。

2、比对监测期间，乙方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数据异常情况。

（六）数据比对监测与分析

1、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比对监测数据，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自动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分析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数据比对监测与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比对监测方案、数据统计结果、误差分析、结论及建议等。

（七）技术报告编制

乙方根据站点选址、设备运行、比对监测等情况，编制技术报告，对监测站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为甲方后续的空气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73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元整），此价格包含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比对监测、技术报告编制、人员工资、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19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站点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6111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3、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河南岫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248199353931

四、项目工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协助，包括场地使用、水电接入等。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本项目所涉及的一体化站房、钢结构等全部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回复。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2、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监测设备能够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乙方对一体化站房固定资产质保3年，钢结构固定资产，乙方质保期限为10年。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如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警告，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盖章） 	乙方：河南岫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高乾乾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瑞鑫
地址：清丰县韩庄村北口向南50米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A1楼3层A326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481993539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